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智易字第81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 昇洋文具禮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強

本院107年度智易字第81號被告陳志強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昇洋文具禮品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上揭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志強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被告被訴於擔任昇洋文具禮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下稱昇洋公司）之負責人時，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；倘屬事實，則被告為昇洋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昇洋公司因此獲有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收入之財產上利益，得否依上揭刑法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即有待釐清，為兼顧昇洋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有依職權命昇洋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謹定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行審判程序，參加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

01 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
02 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
03 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04 決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田雅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高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